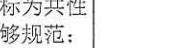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众街道水务事务中心		项目 代码	/	项目名称	统筹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4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依据《关于转发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全面开展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的通知》（中山河长办〔2018〕19号）、《关于深入推进河湖“五清”常态化的通知》《中共中山市民众镇党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580〕》《关于印发〈民众街道内河涌常态化保洁工作方案〉的通知》（〔2021〕37号）等文件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2	根据《关于试点设置9个河涌漂浮垃圾拦网点的请示》《2023年56号关于实施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的请示》等文件材料，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立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2	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目标较明确，但未说明预期产出效益；绩效目标与预算批复金额不匹配，项目预算420万元，调整后预算250万元，但绩效目标均完成，说明预算金额偏高。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酌情扣分。			2	2	绩效指标数量方面，部分产出、效益指标为共性指标，个性指标设置不足，指标设置不够规范；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各指标名称、预期值设置基本规范，但个别指标未填写指标值，部分指标指标值含糊不清，无法识别具体的完成绩效。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2	2	指标与支出内容及总体绩效目标之间关联性较强，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产出数量指标未覆盖绩效目标全部产出内容，又如缺少与河长制工作要求及省、市年度河长制考核标准相关的考核指标。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中民水〔2022〕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业务管理,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根据《[2022]18号 关于印发《民众街道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火炬办字〔2021〕20号火炬开发区统筹区财政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实施。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根据资金支出明细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资料： ①民众街道增设9个河涌漂浮垃圾拦网点工程：根据工程施工月进度报表，工程自2023年8月开始，当月工程进度累计完成工程造价253624.47元，工程进度约为51.71%，符合工程进度预期，根据补充说明，本工程于2024年3月全部完工，完工后小量问题已整改完毕，达到验收标准，现在工程验收资料已在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盖章，单位收到资料并完善后再提交； ②民众街道节水型学校和节水型单位建设项目：项目完成并出具中介预算编制报告1份，报告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但是报告实际完成日期超出合同约定日期； ③内河涌漂浮垃圾拦截设施安装试点工程：项目最终完成5处拦截设施，其中一处因水闸尚未交付，无法安装拦截实施，5处拦截设施均在合同期内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此外，单位利用《民众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多篇关于美丽河湖建设的宣传工作，加大对群众的遵纪守法和爱护河湖生态环境的宣传力度，发挥积极影响。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根据《关于2023年度全面推行湖长制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中山河长组〔2024〕1号），火炬统筹区2023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情况考核等级为优秀等次。项目开展了关于美丽河湖建设的宣传工作，完成了5处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工作目标，发挥了环境积极影响和可持续发展效益。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根据《中山市民众街道河涌常态化保洁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对民众街道辖区100名群众的满意度调查，对居住或工作地附近的河涌水质状况表示比较满意及以上的比例达到96%。	
合计	—	—	100	—————	86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	-1	项目在规定时间提交自评材料，但自评材料绩效指标设置方面不够规范。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85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统筹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专项经费根据《关于转发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全面开展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的通知》（中山河长办〔2018〕19号）、《关于深入推进河湖“五清”常态化的通知》《中共中山市民众镇党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580〕》《关于印发〈民众街道内河涌常态化保洁工作方案〉的通知》〔〔2021〕37号〕文件要求，开展河长制工作及河涌保洁工作，保护河涌环境。项目年初预算批复420万元，调整后预算250万元，因客观原因，实际支出金额11.64万元，支出率4.66%。项目的实施促进民众街道河涌环境改善，但项目存在项目工作目标开展不够全面，指标设置不够规范的问题，综合评价得分85，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 项目决策方面 1. 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个性指标设置不足，个别指标未填写指标值，部分指标指标值含糊不清，无法识别具体的完成绩效； 2. 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产出数量指标未覆盖绩效目标全部产出内容，又如缺少与河长制工作要求及省、市年度河长制考核标准相关的考核指标。</p> <p>(二)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部分项目存在市、区两级财政共同安排预算现象。</p> <p>(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个别项目存在超出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的现象。</p> <p>(四) 逆向指标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有待完善。</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 项目决策方面 1. 完善指标设置，建议根据支出内容增加核心指标类型及数量，指标值避免使用“是”等模糊定语，应清晰反映项目的具体产出、效益情况； 2. 规范指标设置，结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完整、规范设置产出数量指标，结合项目主要目标设置与河长制工作要求及省、市年度河长制考核标准相关的考核指标。</p> <p>(二)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统筹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安排，已由市安排预算的项目，建议不再由区安排预算，并相应调减区预算。</p> <p>(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加强合同进度管理，确保项目按时完成。</p> <p>(四) 逆向指标 根据上述建议完善自评绩效指标。</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赵崇煦、陈芙蓉、祁华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0日									